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桶、
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潘 峰

填 表 人 ： 潘 峰

建设单位：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5090495118

电话：15090495118

传真： /

传真： /

邮编：453703

邮编：453703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
新王线 8 号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
区新王线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桶、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桶 260t/a、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 4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桶 26t/a（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5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0		
调试时间	2026.3.1~2026.5.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4.1~2026.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中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二期）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p>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 <p>11.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5；</p> <p>12.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4]22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4 年 5 月 30 日；</p> <p>13.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6 年 4 月 14 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Y2511145。</p> <p>14、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0721MADAHXQF0E001Z；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p> <p>15、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设备调试，剩余三期工程待建成后在验收。</p>
--	--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2.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排口: 10mg/m ³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四周环境为：东侧为信德线材厂，西侧为政华线材厂，南侧为空地，北侧紧邻新王线，隔路为光明综合丝钉厂。项目周围的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10m 的郭小郭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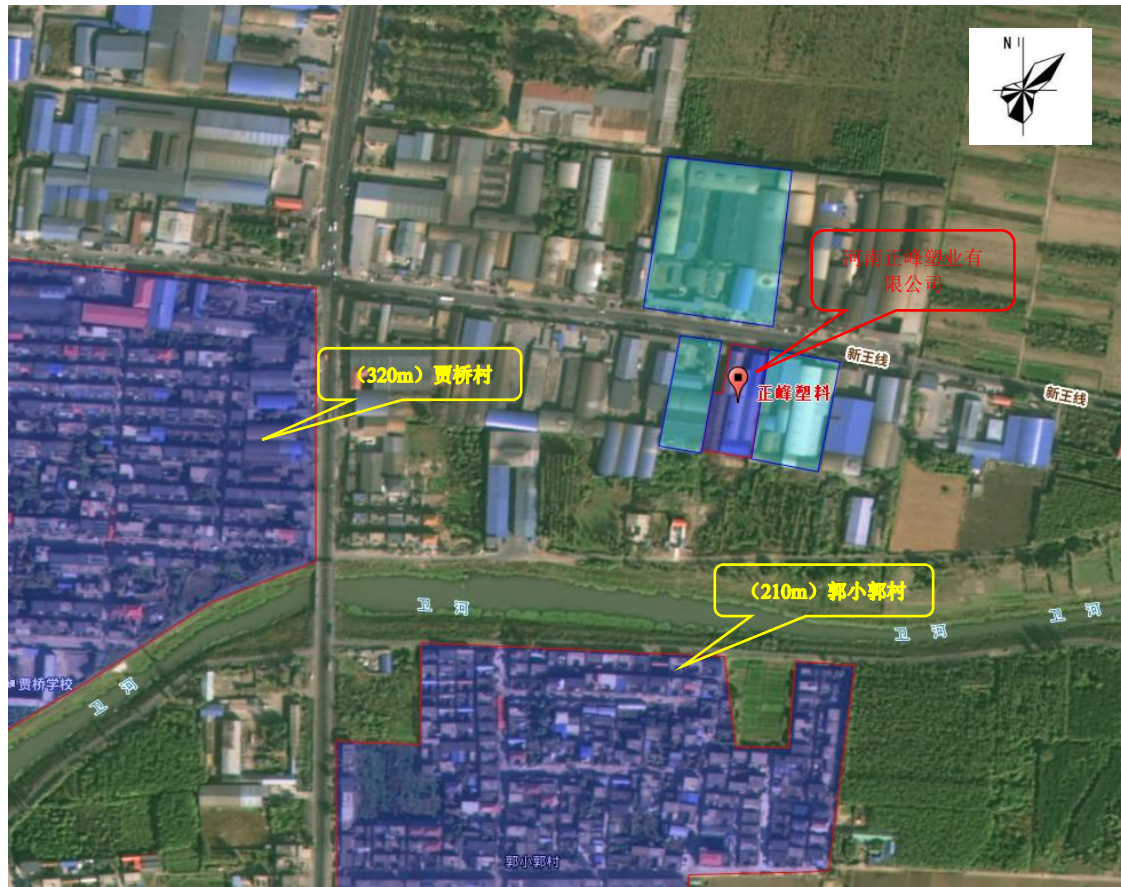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图（比例尺 1：8000）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二期）	一致
2	建设单位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塑料桶 260t/a、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 40t/a	塑料桶 26t/a（二期）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剩余产能塑料桶 104t/a、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 40t/a 三期建设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4000m ²	400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500	100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7	劳动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员工 12 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员工 12 人，本次工程依托一期员工	一致

注：本次仅验收二期工程，二期生产能力为塑料桶 26t/a，一期工程塑料桶 130t/a 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期工程完成后一期+二期合计产能为塑料桶 156t/a，剩余三期建设产能为塑料桶 104t/a、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 40t/a。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已验收）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12.5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12.5m ²	依托一期	一致	
		原料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94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94m ²	依托一期	一致	
		成品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30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30m ²	依托一期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座，1F，总建筑面积 88m ²	2 座，1F，总建筑面积 88m ²	依托一期	一致	
2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依托一期	一致
			设备冷却水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测漏水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注塑、吹塑过程废气：车间内二次密闭，密闭区域整体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吹塑过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吹塑过程废气：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注塑工序三期待建，本次二期吹塑废气依托一期治理	

					根 15m 高排气筒	设施, 并改进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粉尘废气	破碎废气: 集气罩+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废气: 密闭负压间+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废气: 密闭负压间+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依托一期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依托一期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合河乡供水管网供给	合河乡供水管网供给	合河乡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5		电	合河乡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合河乡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合河乡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备注: 本项目按照分期进行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二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已验收设施, 项目环评中注塑、吹塑过程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密闭, 密闭区域整体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为三期待建工程, 本期建设仅涉及吹塑工序, 吹塑过程中物料温度较高、易发泡、易堵塞物料, 全密闭后易造成憋压、溢料、堵塞, 存在安全隐患。且工位、操作面、设备检修口必须保留敞开区, 密闭后无法正常作业, 受生产工艺、设备结构、人员操作及安全应急要求限制, 无法实现全封闭密闭, 改为对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安装集气罩, 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负压间,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负压收集至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其环境保护措施中要求为: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收集措施变动,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改变排气筒高度,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一期(已验收)		二期(本期)		三期(待建)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3600 型	4 台	3600 型	/	3600 型	/	3600 型	4 台	一致
2	吹塑机	TDB-50F	4 台	TDB-50F	2 台	TDB-50F	/	TDB-50F	2 台	一致
3	吹塑机	TDB-50FP	6 台	TDB-50FP	3 台	TDB-50FP	1 台	TDB-50FP	2 台	一致
4	拌料机	2t	20 台	2t	8 台	2t	3 台	2t	9 台	一致
5	破碎机	120cm	1 台	120cm	1 台	120cm	/	120cm	/	一致
6	破碎机	50cm	6 台	50cm	3 台	50cm	/	50cm	3 台	一致
7	破碎机	40kg	5 台	40kg	5 台	40kg	/	40kg	/	一致
8	空压机	22KV	3 台	22KV	2 台	22KV	/	22KV	1 台	一致
9	冷水机	12P	14 台	12P	5 台	12P	1 台	12P	8 台	一致
10	循环水桶	200L	1 个	200L	1 个	200L	/	200L	/	一致

备注: 本项目按照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仅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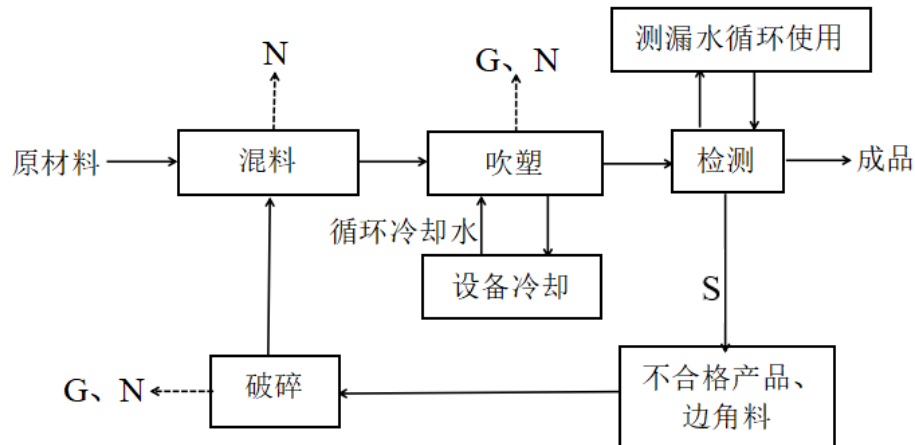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已验收量(一期)	实际年使用量(二期使用量)	一致性
1	聚乙烯颗粒	297t/a	128.7t/a	25.74t/a	一致
2	色母	3t/a	1.3t/a	0.26t/a	
资源能源消耗					
3	电	20 万 KW·h	8.7 万 KW·h	1.73 万 KW·h	
4	水	285m ³ /a	123.5m ³ /a	24.7m ³ /a	

6、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按照分期建设，一期已验收建设内容为塑料桶 130t/a，本次二期建设内容为塑料桶 26t/a，剩余塑料桶、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生产能力为三期工程。本次仅对二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的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如下所示：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 塑料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混料：将原料（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按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是全密闭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吹塑：将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吹塑机进行生产成型，该工序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吹塑温度 160°C-200°C），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设备冷却：使用冷水机对设备进行降温，冷水机使用冷媒对循环水进行冷却，属于间接接触，此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失定期补充水。

检测：成型后的产品经设备自动修剪装置剪去毛边和目检，塑料桶需注入水测漏检测，测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失定期补充水，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7、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处理
	设备冷却水		COD、SS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测漏水		COD、SS	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加热产污点位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		颗粒物	密闭负压间+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吹塑机、环保风机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检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二期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房位于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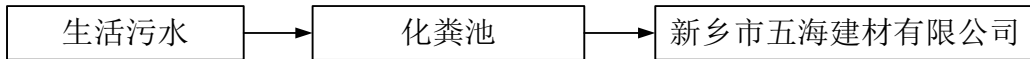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破碎粉尘经密闭负压间收集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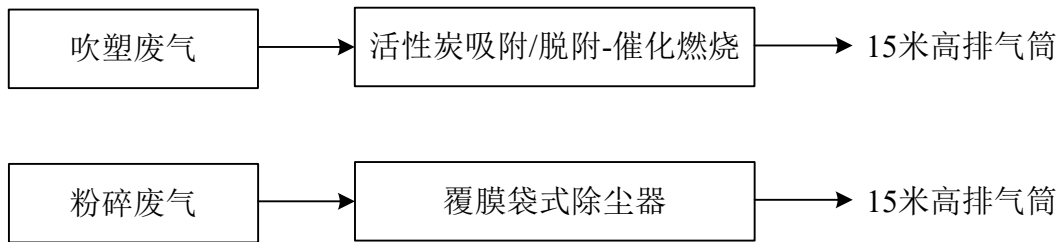


图4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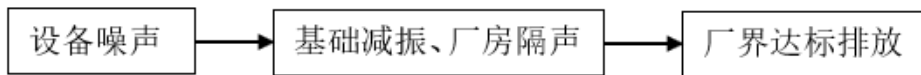


图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收集粉尘，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1t/a、废包装材料 0.312t/a、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 3.1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生产，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生产。项目依托一期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8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 0.418t/a、废催化剂 0.0104t/2a 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依托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 1 座（8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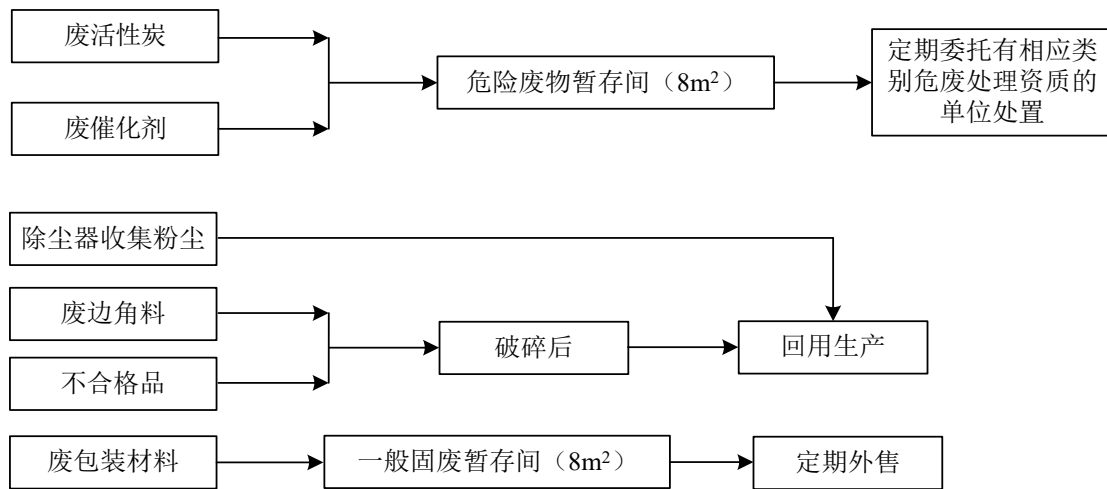


图 6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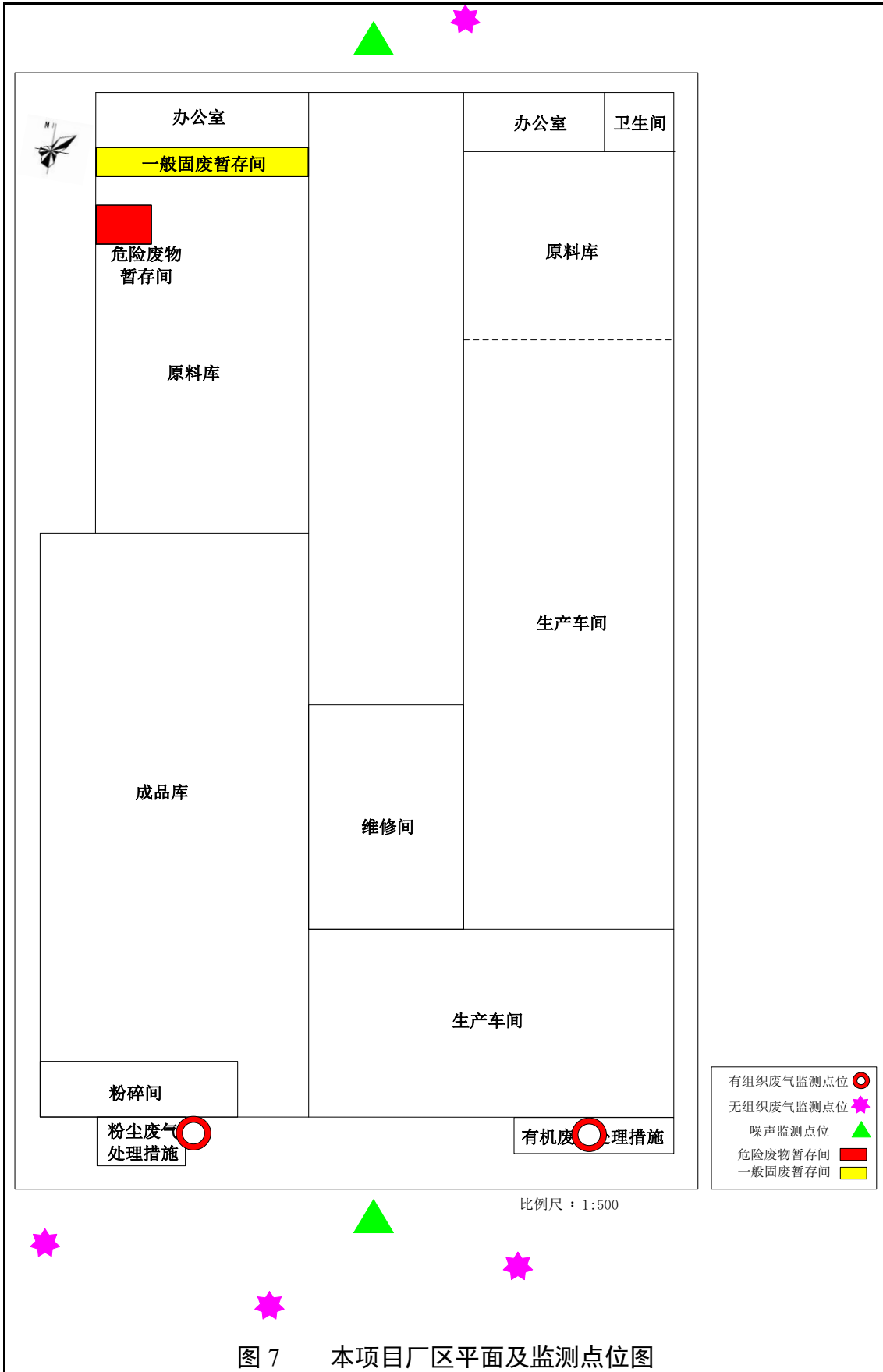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二期验收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本次二期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二期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二次密闭，密闭区域整体负压收集（10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排放（1根）	10	加热产污点位安装集气罩（5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排放（1根）	依托一期已验收工程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5套）+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套）+1根15m高排气筒（1根）	5	密闭负压间（1套）+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1套）+1根15m高排气筒（1根）	依托一期已验收工程

噪声	吹塑机、环保风机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固废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依托一期已验收工程
	冷却修边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2	危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成立安全管理小组，确立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各自职责；(2) 对在岗工人进行普及性安全教育，必须加强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随时处于正常状态；(3) 车间、库房配置的消防器材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4) 明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做好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5) 严格执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p>			/	<p>(1) 成立安全管理小组，确立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各自职责；(2) 对在岗工人进行普及性安全教育，必须加强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随时处于正常状态；(3) 车间、库房配置的消防器材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4) 明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做好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5) 严格执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p>	5
合计	/			20	/	10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按照分期进行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二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依托一期已验收设施，项目环评中注塑、吹塑过程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密闭，密闭区域整体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不属于

		<p>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为三期待建工程，本期建设仅涉及吹塑工序，吹塑过程中物料温度较高、易发泡、易堵塞物料，全密闭后易造成憋压、溢料、堵塞，存在安全隐患。且工位、操作面、设备检修口必须保留敞开区，密闭后无法正常作业，受生产工艺、设备结构、人员操作及安全应急要求限制，无法实现全封闭密闭，改为对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负压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负压收集至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次废气收集措施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改变排气筒高度，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p>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及内容：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产品方案为年产 260 吨塑料桶、40 吨桶盖和空调管卡等配件，根据现场踏勘，现状为空厂房。

2、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721-04-01-535634。

3、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根据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调整完善，项目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合河乡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新乡县大召营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1 号井取水厂西厂界以西 35 米，北取北厂界以北 20 米，南取南厂界以南 30 米，东以厂界为边界的矩形区域；2 号井取水井外围 50m 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水井距离项目厂址约 503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有机废气、破碎过程粉尘。

注塑/吹塑过程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内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产品}$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

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和去除效率大于70%的要求，也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破碎粉尘收集至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企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也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加强车间密闭和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也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也能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和塑料桶测漏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海建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6、噪声：

本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拌料机、空压机和破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工程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收集粉尘，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2t/a、废包装材料 0.6t/a、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 6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生产，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生产。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8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 0.8038t/a、废催化剂 0.02t/2a 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8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8、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9、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运营期间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可以得出，该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成立安全管理小组，确立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各自职责；（2）对在岗工人进行普及性安全教育，必须加强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随时处于正常状态；（3）车间、库房配置的消防器材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4）明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做好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5）严格执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0、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企业应保证环保资金的落实，专款专用，并做到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冷却水和测漏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海建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委托五海建材公司处理后，实际废水处理量未超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000m³/d），五海建材公司已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因此本次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3t/a（有组织 0.0001t/a、无组织 0.0002t/a）、VOCs 0.1027t/a（有组织 0.0865t/a、无组织 0.0162t/a），需要区域内进行双倍替代。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颗粒物来自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剩余的 0.27848 吨；VOCs 来自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治理剩余的 5.5124 吨。

13、总结论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B、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4]22 号

关于《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王林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049）主持编制的《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建设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的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和塑料桶测漏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海建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处理。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3\text{t}/\text{a}$ 、VOCs $0.1027\text{t}/\text{a}$ 。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崔鹏鹏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4年5月30日

C、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 8 号建设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p>(二) 项目运行时外污染物满足以下要求：</p> <p>1、废气：注塑/吹塑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的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 20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的限值要求。</p> <p>2、废水：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和塑料桶测漏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海建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处理。</p>	<p>注塑工序为三期待建工程，本期建设仅涉及吹塑工序，吹塑过程中物料温度较高、易发泡、易堵塞物料，全密闭后易造成憋压、溢料、堵塞，存在安全隐患。且工位、操作面、设备检修口必须保留敞开区，密闭后无法正常作业，受生产工艺、设备结构、人员操作及安全应急要求限制，无法实现全封闭密闭，改为对加热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安装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负压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负压收集至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p>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四、</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3t/a、VOCs0.1027t/a。</p>	<p>已落实</p>
<p>五、</p>	<p>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已落实</p>
<p>六、</p>	<p>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p>七、</p>	<p>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八、</p>	<p>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p>	<p>已落实</p>
<p> </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2.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排 口：10mg/m ³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 不高于 0.5mg/m ³

②废水

本次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制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3t/a、VOCs0.1027t/a。本期建成后生产产能为 156t/a，占环评设计全厂产能的 0.52%，经折算一期+二期允许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2t/a、VOCs0.0534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T-85S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T-85S	1.0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T-85S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2级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I/T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口、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1天，连续监测2天
	破碎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1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1天，连续监测2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昼间、夜间，连续监测2天
	北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
2026.4.1	塑料桶	0.52t/d	0.515t/d	99%
2026.4.2	塑料桶	0.52t/d	0.509t/d	98%

*备注：生产负荷由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规模为一期+二期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外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4.0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175	4286	40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2	69.6	71.3
	实测速率 (kg/h)	0.293	0.298	0.292
检测点位		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672	4883	47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9	6.25	6.33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3.05×10 ⁻²	3.00×10 ⁻²
去除效率 (%)		90	90	90
检测点位		破碎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4.0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62	2933	28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3	49.6	51.2
	实测速率 (kg/h)	0.144	0.145	0.146
检测点位		破碎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011	3172	30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3.49×10 ⁻²	3.39×10 ⁻²
检测点位		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4.02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225	4196	428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8.3	71.2	70.1
	实测速率 (kg/h)	0.289	0.299	0.300
检测点位		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2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826	4710	48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6	6.12	5.93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88×10 ⁻²	2.86×10 ⁻²
去除效率 (%)		90	90	90
检测点位		破碎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采样时间		2026.04.02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32	2913	28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5	51.2	52.1
	实测速率 (kg/h)	0.140	0.149	0.149
检测点位		破碎废气“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2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971	3018	31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3.62×10 ⁻²	3.42×10 ⁻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10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3~6.3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286~0.0305kg/h, 去除效率为 90%, 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 和去除效率大于 70% 的要求。

破碎废气经密闭负压间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339~0.00386kg/h,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企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6.04.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5	0.39
	颗粒物 (mg/m ³)	0.225	0.231	0.23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8	0.60
	颗粒物 (mg/m ³)	0.248	0.251	0.25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7	0.79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70	0.268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0	0.82
	颗粒物 (mg/m ³)	0.279	0.283	0.28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2026.04.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5	0.37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30	0.229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61
	颗粒物 (mg/m ³)	0.255	0.251	0.24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6	0.79
	颗粒物 (mg/m ³)	0.270	0.277	0.268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3	0.85
	颗粒物 (mg/m ³)	0.281	0.285	0.288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颗粒物	0.5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C)	天气情况	风向
2026.04.01	第 1 次	102.7	1.9	11.7	多云	东南
	第 2 次	102.5	1.8	21.2	多云	东南
	第 3 次	102.6	1.6	16.9	多云	东南
2026.04.02	第 1 次	102.6	1.7	13.2	多云	东南
	第 2 次	102.5	1.8	22.1	多云	东南
	第 3 次	102.6	1.7	15.7	多云	东南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浓度值范围为：非甲烷总烃 0.35~0.85mg/m³，颗粒物 0.225~0.288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

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南厂界外 1m 处	2026.04.01	昼间	57	机械噪声
		夜间	46	机械噪声
	2026.04.02	昼间	58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2026.04.01	昼间	56	机械噪声
		夜间	47	机械噪声
	2026.04.02	昼间	58	机械噪声
		夜间	45	机械噪声

备注：检测期间，东、西厂界外 1m 处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东、西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吹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1500h/a，破碎工序仅对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进行集中破碎，破碎工作时间为 150h/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3\sim 6.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86\sim 0.0305\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90%，破碎粉尘经密闭负压间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sim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39\sim 0.00386\text{kg}/\text{h}$ 。

表 1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气类型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核算最大排放量(t/a)	验收工况(%)	满负荷时最大排放总量(t/a)	允许排放量(t/a)*
吹塑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05	1500	0.0458	98%	0.0467	0.0534
破碎废气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0.00386	60	0.0002	98%	0.0002	0.0002

注*：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二期“年产 300 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03t/a、非甲烷总烃 0.0089t/a。实际验收过程中，一期、二期共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和“覆膜袋式除尘器”两套废气治理设施，一期、二期污染物排放量无法区分，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一期+二期允许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2t/a、VOCs0.0534t/a。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批复分期建设允许排放量。

本次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满负荷时最大排放量为 0.0467t/a，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94kg/t-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的限值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对比分析情况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能满足项目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吹塑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93~6.33mg/m³，排放速率为0.0286~0.0305kg/h，去除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6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和去除效率大于70%的要求。

破碎废气经密闭负压间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1~1.3mg/m³，排放速率为0.00339~0.00386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颗粒物2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企业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浓度限值排放浓度值范围为：非甲烷总烃0.35~0.85mg/m³，颗粒物0.225~0.288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限值要求，颗粒物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东、西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sim 58\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5\sim 47\text{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收集粉尘，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1t/a 、废包装材料 0.312t/a 、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 3.12t/a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生产，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生产。依托一期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8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 0.418t/a 、废催化剂 0.0104t/2a 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依托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1座（ 8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⑥验收检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条件下，本项目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67t/a 、颗粒物 0.0002t/a ，满足环评批复分期建设一期+二期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0.0002t/a 、VOCs 0.0534t/a 的指标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桶、桶盖及空调管卡等塑料制品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404-410721-04-01-53563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工业园区新王线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7750° N 35.328 3°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桶 260t/a、桶盖、空调管卡等配件 4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桶 26t/a（本次二期） 塑料桶 156 t/a（一期+二期）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4]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中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1MADAHXQF0E001Z		
	验收单位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8~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二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河南正峰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MADAHXQF0E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6.33	60	/	/	0.0467	0.0534	/	0.0467	0.1027	/	+0.0467
	颗粒物	/	1.3	10	/	/	0.0002	0.0002	/	0.0002	0.0003	/	+0.000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